

新工会法学习辅导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工会法学习辅导教材/吴亚平等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1. 12
ISBN 7 - 80155 - 228 - 8

I. 工… II. 吴… III. 工会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99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电话:68033577 邮编: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43.12 字数/1082 千字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套

书号/ISBN 7 - 80155 - 228 - 8/D·17

定价/72.00 元(全六册)

目 录

第一讲 《工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
一、《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二、《工会法》的法律特征	(5)
三、《工会法》的作用	(10)
第二讲 修改《工会法》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14)
一、修改《工会法》的必要性	(14)
二、《工会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20)
三、《工会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26)
第三讲 新《工会法》的特点及意义	(43)
一、新《工会法》的主要结构内容与 1992 年 《工会法》的异同	(43)
二、新《工会法》的主要特点	(52)
三、颁布新《工会法》的现实意义	(63)
第四讲 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职能	(66)
一、工会的性质	(66)
二、工会的地位和作用	(70)

三、工会的社会职能	(75)
第五讲 工会组织的建立和撤销	(91)
一、职工组织和参加工会	(92)
二、工会组织建立的程序及原则	(94)
三、工会的组织体系	(99)
四、工会组织的撤销	(103)
五、工会的社团法人资格	(105)
第六讲 工会活动的基本原则	(110)
一、坚持党的领导	(110)
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16)
第七讲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21)
一、关于工会参与权的规定	(121)
二、关于工会监督权的规定	(129)
三、关于工会维护权的规定	(138)
四、关于工会的义务的规定	(146)
第八讲 基层工会组织的职责	(152)
一、基层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任务	(152)
二、不同性质的基层单位工会参加民主管理的职权 ..	(155)
第九讲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60)
一、工会经费的来源	(160)
二、工会经费的使用	(163)
三、工会的财产权利	(168)

第十讲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	(172)
一、工会企业事业存在发展的意义和作用	(173)
二、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发展的原则和范围	(178)
三、工会所属企业事业的监督和管理	(182)
第十一讲 工会活动的保障	(186)
一、工会活动准则的保障	(187)
二、工会权利义务的保障	(190)
三、工会社团法人资格的保障	(192)
四、工会组织系统的保障	(193)
五、工会经费和财产上的保障	(194)
六、工会活动时间的保障	(196)
七、工会干部待遇的保障	(197)
八、法律制度的保障	(199)
第十二讲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01)
一、新《工会法》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的内容	(202)
二、对违反《工会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意义	(203)
三、《工会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20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15)
后 记	(226)

第一讲 《工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简称新《工会法》。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为了深刻理解和认真学习新《工会法》的精神实质,更好地贯彻实施宣传新《工会法》的基本内容,我们应当了解和认识新《工会法》的基本原则和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法律体系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将其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各个法律部门。这些不同的法律部门彼此相互联系,内在协调统一,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

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这些法律规范不是,也不能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由有着紧密联系的各个部分构成的统一体系。这是因为,我国的法律都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共同的经济基础,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共同的指导原则,决定了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的一致性。

法律规范的一致性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同一性。相反,由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法律规范也因而划分

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律部门;调整家庭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婚姻法部门;规定什么是犯罪,对何种犯罪应运用什么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刑法部门等等。我国法律体系除分为不同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外,在每一个法律部门中又分为不同的层次。如在基本法中,除了占主导地位的基本大法,即宪法外,还包括第二层次的法律规范,如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等。这些第二层次的法还有些包括第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等。

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一方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另一方面又有区别,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就是由这样若干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包括下列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劳动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等。

我们知道,法律部门的划分,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取决于法律规范本身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性质和重要性,决定了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和重要性,决定了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一、《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什么是工会法呢?工会法是调整工会与国家、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工会活动的宗旨及范围、成立工会的程序、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职责、工会经费的征集与使用、法律责任等。具体地讲,工会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什么内容呢?

新《工会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从这一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工会法》不是关于工会组织自身的立法,它不仅仅规定了工会组织的成立与撤销、工会的权利、义务及对工会活动的保障,而且是确定工会做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团体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应有的地位和职责、协调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与工会组织间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

因此,我们说《工会法》是调整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之间的相互关系;工会与其他组织和工会组织内部关系的法律规范。

《工会法》所调整的工会与国家、企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的关系,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政治性。

首先,做为这一社会关系主体之一的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以工人阶级为其组织基础,代表和维护的是工人阶级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而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国家的主人,因此我们说工会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其次,工会开展活动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而四项基本原则贯穿了宪法始终,这四项基本原则强烈的政治属性也决定了工会活动的政治方向和属性。四项基本原则中首要的一条是坚持党的领导。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因此,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也决定了工会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管理的政治属性。

再次,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出发点和宗旨,是为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激发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发展生产促进社会进步,从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实现工人阶级的最终理想。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也是贯彻和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具体措施。

工会参政议政、参与立法,工会参与企业的管理,工会监督国

家政策、法律的实施,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教育帮助职工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工会保持其组织的统一性、防止多元化等等内容,均与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工会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十分广泛的,又是极为重要的。

上述一切都以宪法为依据,宪法确定了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确立了党对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赋予了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工会法》明确了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明确工会要参政议政,要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监督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而这些具体又重要的职权,也都是宪法所规定的,是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从工会的义务来看也同样如此,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而《工会法》则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动员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作为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职责与宪法规定的内容是一致的。

因此,我们说工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国家基本法的性质。《工会法》的依据是宪法,它的活动原则是宪法,它的指导思想是宪法;它确定了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它涉及工会在国家政体和国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它赋予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又与作为国家领导阶级的广大职工切身

利益密切相关。

二、《工会法》的法律特征

《工会法》的法律特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工会法》法律规范内容上的特征；一是《工会法》法律规范形式上的特征。

（一）《工会法》内容上的特征

《工会法》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工会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工会法内容的特征、特点也体现在这些具体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中。

1. 将宪法做为工会活动的根本准则

《工会法》突出强调了宪法对于工会的重要性，工会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对工会的性质和任务、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上，无不体现着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而四项基本原则贯穿宪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宪法的特色，也是我国《工会法》的特色。

2. 突出强调工会代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强调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能。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当然突出工会维护职能与强调两个维护同等重要。在我国工会、职工、国家之间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因此《工会法》赋予了工会十分广泛的职权，在不同的领域，从不同的方面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会自身的合法权益。

3. 保证了工会组织的统一性

新《工会法》明确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述规定，有效地保证了工会组织的统一性，防止了工会组织内部的多元化，也有效地防止了反对派工会的出

现。

4. 突出强调了加强基层工会的重要性

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组织,其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基层工作做好了,才能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支持,工会活动才有了坚实的基础,才能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只有把基层的工作做好,才能真正贯彻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路线和方针,才能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化为广大职工群众的实践活动。基层工作做好了,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才有了保障。工会基层工作对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搞活企业有着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工会法》才突出强调工会基层组织的重要性,赋予工会基层组织大量的权利和职责,并专章对工会基层组织在不同企事业单位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职能加以规定。

5. 工会参政议政的职能得到强化

工会参政议政是指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工会参政议政是我国工会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工人阶级当家作主地位的体现。工会参政议政的职权在《工会法》中进一步得到了强化,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新《工会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

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会参政议政职能的强化特别表现在工会与政府的关系上,政府保护工会,工会拥护政府,平等合作。新《工会法》的规定密切了工会与人民政府的关系。

6.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工作的职工群众,也是我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也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同样享有我国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因此,新《工会法》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等一切企业。此外,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职工,与资方或经营者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新《工会法》对这些企业的工会工作做了规定:“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工会法》的规定体现和坚持了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战略方针,并贯彻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立法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一视同仁,不苛视、不苛求、权利义务相一致,具有改革开放的特色。

7. 对工会活动给予充分保障

新《工会法》对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给予充分保障的特征十分明显。《工会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要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同时规定,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工会法》在明

确了工会的职能和任务的基础上,赋予了工会广泛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此次修改《工会法》,特别增加了法律责任一章,为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另外,新《工会法》还规定了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的义务。这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向工会拨缴经费和人民政府的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为保障工会开展活动有必要的物质基础做保证,国家还允许工会拥有和兴办工会所属的企业和事业,并规定: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和事业,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新《工会法》还特别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会法》对于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开展工会活动的时间、工资和福利待遇及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做出了有利的保护性规定,使工会干部可以无后顾之忧地、大胆积极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

(二)《工会法》形式上的特征

《工会法》在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上具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主要有:

1. 工会法的授权性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法》等法规。

禁止性规定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的规范。如刑法,规

定什么是犯罪行为,并用刑罚的方法禁止人们作出这样的行为。

授权性规范既不要求作出某些行为,也不禁止作出某些行为,而是授予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我国宪法和法律中有关公民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权利的规定就属于授权性规范。

一个法律、法规是义务性的、禁止性的还是授权性的,不能仅仅根据该法律规范的一、两条规定来判断,而要从该法律规范的性质、宗旨和整个规范的内容来分析。因为,义务性规范中会有禁止性、授权性条文规定,授权性规范中也会有义务性、禁止性条款,但这些规定终究还是为总的规范服务的。

《工会法》属于授权性规范,通过以国家立法的形式,授权工会可以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活动,可以参政议政,可以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等等。虽然《工会法》也规定了工会的义务,但主要还是为履行工会职能服务的,以授权性为基本特征。所以我们说《工会法》是宪法性法律,宪法的突出特征就是授权法。

2. 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法律关系主体的广泛性、多样性

《工会法》做为授权性法律要确立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必然要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关系,要调整十分广泛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工会在参政议政时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之间的关系,在参与立法活动时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在参与经济生活中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的关系,在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时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在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诉讼活动时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的关系和支持、帮助职工进行诉讼以及工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诉讼活动时,与人民法院的关系。另外还有工会与党的关系,工会与各国工会组织的关系,工会与会员的关系等等。

工会活动所涉及社会关系的广泛性,也就决定了调整这种关

系的法律规范确定的法律关系的广泛性,也就意味着法律关系主体的广泛性。工会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的广泛性还表现在同一种法律关系主体的多重性上,如工会与企业单位行政的关系,同样为参与企业管理问题,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各有不同,表现为主体的多重性。

三、《工会法》的作用

《工会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法律规范,在不同的领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工会法》是广大职工群众结社自由的重要法律保障。宪法赋予了广大职工群众结社的政治自由,但这只是一种原则规定,《工会法》将这一原则规定具体化了:凡是在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另外还从组织制度上加以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要求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委员。这就保证了广大职工结社的自由,是对宪法规定的重要补充和具体法律保证。

其次,《工会法》将工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能法律化,使工会活动纳入了法制轨道。工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能是有其客观性的。工会的发展经历了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才取得了法律上的认可,只有经过法律认可,工会的存在和工会的活动,才具有合法性,才能为社会所承认,才能得到国家的保护。这对于工会职能的实现,对

于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工会得不到法律上的认可,工会的存在和工会的活动就处于一种非法状态,国家随时可以将其取缔,工会的权益得不到任何保障,当其权益受到侵害时国家也不给予保护,工会将很难开展活动。所以,我国在建国初期,1950年6月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确立了当家作主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法律地位,并赋予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在1992年《工会法》的基础上,新《工会法》进一步明确了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通过赋予工会广泛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和确立了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使工会取得了参政议政、参与立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合法资格,使工会工作有法可依,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其三、《工会法》通过明确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确定了工会与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相互关系,使他们处于平等合作的关系,为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工会开展活动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工会通过教育和引导职工不断提高文化技术素质,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发动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生产和工作,维护人民政府的法规,推行人民政府的政策,拥护人民政府的领导,从而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人民政府也积极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这两方面的作用有助于维护和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但由于工会与党和国家性质、总目标的一致性,在现实生活中工会独立自主的地位往往得不到重视,工会与政府很难平等对话,政府往往将工会视为一个行政部门,没有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新《工会法》特别加强了这方面的规定,为工会处理好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提供了基本的准